

## 工程竣工资料的审查

- (一)、工程项目开工报告;
- (二)、工程项目竣工报告;
- (三)、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记录;
- (四)、设计变更通知单;
- (五)、技术变更核实单;
- (七) 工程质量事故发生后调查和处理资料;
- (八)、水准点位置、定位测量记录、沉降及位移观测记录;
- (九)、材料、设备、构件的质量合格证明资料;
- (十)、试验、检验报告;
- (十一)、隐蔽验收记录及施工日志;
- (十二)、打桩记录、试桩报告;
- (十三)、材料代用表;
- (十四)、竣工图;
- (十五)、质量评定资料;
- (十六)、工程竣工验收及资料。

### 审查重点:

- 1、材料、设备、构配件的质量合格证明材料。这些材料应真实可靠，不得擅自修改、伪造和事后补做。
- 2、试验、检验资料。各种材料试验、检验资料，必须根据规范要求制作试件或取样，进行规定数量的试验。试验、检验的结论只有符合设计要求后才能使用工程施工。

3、核查隐蔽工程记录及施工记录。

4、竣工图的审查。对竣工图的审查的主要内容有：

- ①竣工图是否符合“编制基本建设工程竣工图的几项暂行规定”。
- ②竣工图是否与竣工工程的实际情况相符。
- ③竣工图是否保证绘制质量，做到规格统一、字迹清晰，符合技术档案的各种要求
- ④竣工图是否已经过施工单位主要技术负责人审核、签认。